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大公司研发和销售投入力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更加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71 元，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不超过 38 万股（含 38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56.98 万元（含 3,256.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非公开发行股份；
- 2、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并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结果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总数的范围内，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与投资者协商股票认购数量并签

署相关认购协议；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项；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